

# 4 | 综合新闻

鹤壁日报

## 案件回放

张某患职业病，治疗期间企业以她长期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张某为此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用人单位单位——

## 解除合同属违法 支付病假工资

□淇河晨报记者 郭坤

1985年张某到我市某公司参加工作，20多年来在工作中长期接触了一种污染源导致她于2005年8月患病，后到多家医院就诊，被诊断为属于职业病中的一种——职业性黑变病。患病初期，张某还能坚持工作。2011年3月，张某的病情加重，随后向公司请了病假。2011年12月，张某所在的公司以张某自2011年3月起长期旷工，并未以职业性黑变病为由履行请假手续，向张某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 患上职业病却被解除劳动合同，她将公司告上法庭

张某在该公司工作了20多年，因为公司未对工作场所环境进行检测和防护，致使自己长期接触污染源而身患职业病，公司不仅没有补偿还将自己踢门外、解除了劳动合同，张某对公司做法十分气愤。此后，张某多次找到公司讨要说法，并要求公司申请职业病诊断和鉴定，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为由予以拒绝。

2012年4月，张某一怒之下将公司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某公司2011年12月15日以旷工为由解除其劳动合同违反法律规定；支付其医疗期内病假工资、带薪休假工资等。

2012年5月，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确诊张某身患职业性黑变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2年8月14日认定为工伤。

山城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先后三次公开开庭审理。法庭上，被告某公司辩称，原告诉称长期接触污染源——机油与事实不符，原告是纺织工，不直接接触机油。被告对原告诉称2005年开始患病也并不知情。2011年12月，原告因长期旷工，公司才与原告解除了劳动关系。对此，张某称，其自2011年3月起已向公司请假，只是从6月起，公司一直没有准假，但她有医院开具的病假证明。

### 法庭判决：解除劳动合同违法，应支付病假工资

2013年3月，山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某公司支付张某病假工资、带薪休假工资等1.7万余元。

山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某公司不服该判决，于3月18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3年5月30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组成了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法院认为：企业职工因患病需要停止工作进行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用人单位应当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本案中，张某自2012年5月被确诊为职业性黑变病，并被认定为工伤，公司应当支付张某病假工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劳动者患病，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以旷工为由解除与张某的劳动合同时违反法律规定。

2013年7月9日，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经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市民观点

**王先生：**受到职业病威胁的劳动者以及职业病人是社会弱势群体，法院依法判决用工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不合法，彰显了国家和法律对劳动者的关怀和保护。

**李女士：**职业病是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接触有害物质引起的疾病。本案中，张某身患职业病与用人单位的工作条件、安全制度或者劳动保护制度不尽完善有关，发生职业病，用人单位理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期案例提供：  
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13903920602  
13569635421  
13938007252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九条：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案件点评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骆慧杰

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有两个，一是某公司与张某解除劳动合同是否有效；二是张某应当享受的医疗期限是多长时间。

针对第一个焦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一)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二)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某公司在张某医疗期内解除与张某的劳动合同，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该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无效。

针对第二个焦点，我们认为，参照原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的通知第3条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二)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6个月，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9个月；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12个月；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18个月；二十年以上的为24个月。本案中，张某自1985年起就在某纺织厂工作。某纺织厂经过改制成立某公司，只是用人单位的名称发生变化，张某的实际工作单位并未发生改变，应认定张某在同一单位工作二十年以上，其可以享受的医疗期为24个月。

##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 河南大正永衡律师事务所协办

本期嘉宾律师：苗建光  
联系 电话 0392-3376611  
13939289709  
联系 地址 淇滨区兴鹤大街118号  
天择商务中心四楼

建设银行鹤壁分行推进居民健康卡发放，截至目前

## 已制卡4.1万张

本报讯 2013年11月8日，建设银行鹤壁分行与市卫生局在淇滨区钜桥镇邢庄村进行了第一批居民健康卡的实验性发放工作。经过两天的努力，建设银行鹤壁分行现场发卡607张，签约网上银行25户，短信通知6户，剩余的4万余张健康卡将陆续发放到居民手中。

居民健康卡建设项目是实现卫生信息化“3521工程”的关键环节，是促进医改任务落实、提升管理水平的有效手段。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与河南省卫生厅根据卫生部“3521工程”提出的居民健康卡的建设要求，联合发行的居民

(杨阳)

## 通 告

##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维护存款人合法权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全国存量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相关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我行正在开展存量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相关公民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时工作。

本次需要核实身份信息的账户范围包括2007年6月30日前以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我行开立的个人人民币存款账户（含信用卡账户），以及所有以户口簿、护照、军官证等居民身份证以外其他证件（以下简称非居民身份证）在我行开立的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含信用卡账户）的存款人及其开户代理人身份信息。

我行已采取多项措施核实存量个人人民币银行存款账户相关公民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并且依法对虚假账户、假名账户、匿名账户进行了处理。对于身份信息尚未核实通过的客户，我行已于2013年10月25日发布通告，请客户于2013年11月20日前携

中国工商银行鹤壁分行

2013年12月2日

# 今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主题：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

□张春辉

近年来，我市紧紧围绕“六五”普法规划总体要求，以普法“三驾马车”为抓手，以法治城市创建为载体，扎实开展以法律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为主要内容的法律六进活动，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我市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先行先试走在前面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2011年、2012年，全省公众法治环境满意度调查，我市连续两年位居全省第一，今年3月，我市被评为首批全国法治城市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做实法制宣传教育，打牢法治创建根基。我市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出台了详细的活动意见，落实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建立工作责任制，根据不同的普法对象，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灵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把普法“三驾马车”活动作为深化法律六进活动的重要抓手，在全市开展法律大讲堂、千名干警千堂法制课、法律巡回宣讲团“三驾马车”系列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此外，坚持每月开展集中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纪念日、节日等，积极开展专项法律法规集中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法制宣传的渗透力和影响力。

注重实际效果，推进法治文化建设。自去年以来，我市先后投入610余万元，建造了一批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和法制宣传一条街、法制宣传长廊；购买了大型LED法制宣传车，在全市主要街道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利用手机短信平台，治市办每月至少向市民免费发送一条法制短信。同时，在全市开展十大法治人物评选、争创学法守法用法模范家庭、法治文艺作品评选等活动，有效激活了法治建设的各个社会细胞。

丰富创建载体，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今年以来，在原有法治城市建设体制机制的基础上，出台了《法治鹤壁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鹤壁市法治城市创建评估指标体系》等，从城市到农村，从单位到家庭，从领导干部到普通群众，都明确了创建标准，形成了整套创建体系。以创建法治县（区）、法治乡镇（街道）、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民主法治村、依法治校示范单位、诚信守法企业等活动为载体，对法治创建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着力提高社会各个层面的法治水平。截至目前，我市被评为首批全国法治城市创建先进单位，浚县被评为首批全国法治县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4个村被评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目前，浚县共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435个，覆盖率达95%以上。

## 狠抓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 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写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到来之际

81个村（居）被评为全省民主法治村（社区），2个村居被评为全省十佳民主法治村（社区），我市县、乡、村三级法治创建面达到100%。

浚县——  
民主法治示范村达95%

浚县提出了法治浚县的建设目标，该县县委、县政府把法治建设作为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抓手，注重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建设和树立法治权威，因而先后获得了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先进县、全国法治创建工作先进县等殊荣。

去年10月28日，该县千场法治电影进百村送法下乡活动启动。他们精选的十几部影片从不同角度警示教育青少年树立自尊、自爱、自律、自警和自省意识。全县共抽调15支数字化电影队，分乡包村巡回放映。

自2012年7月以来，浚县的手机用户每月都能收到法治、廉政类短信。截至目前，已累计发送此类短信152万多条。

浚县法治宣传瓷画取材于《浚县法治漫画汇编》，县委主要领导为该读本撰写了序言。该书从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等方面选取与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案例编成案例图片进行解读。法治宣传瓷画内容涉及农村和社区群众生活的诸多方面，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针对性。

浚县法苑依托该县的黎阳广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建有法治韵味浓厚的地面雕塑、景观石刻、铁艺固定宣传栏和法制宣传长廊。

在今年5月通报的全省158个县（市、区）公众法治环境满意度调查中，浚县公众法治环境满意度位居全省第六。在全省公众安全感调查中，浚县公众安全感指数达95.7%。

目前，浚县共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435个，覆盖率达95%以上。

积极安置刑释解教人员就业，安置帮教率达到100%。

淇县——  
法治环境满意度全省第一

为优化法治环境，提升群众满意度，淇县近几年来把法制宣传和为民办实事有机结合起来，大力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在2011年和2012年全省法治环境满意度调查中，淇县连续两年在全省158个县（市、区）中获得第一名。

该县以全市开展的“三驾马车”系列法治宣传为契机，在全县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他们充分发挥律师、公证员的专业优势，开展了律师进企业法律体检、“五个一”专项活动，每季度为企业组织一次法制宣传，开展一次法律咨询，提出一条促进企业发展的建议，对企业规章制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法律体检，帮助协调一次企业内部矛盾纠纷。

2012年，淇县通过律师向企业发放法律服务联系卡500张，发放法律服务体验函274份，提出法律意见书72份，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300多万元。该县还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司法所开展结对服务“三农”和送法下乡、送法进社区、送法进学校及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活动，今年以来累计开展法律服务活动140余次，发放法律宣传手册8000本，法律知识彩页5万份，解答咨询7746人次，义务代书342人次。

该县在充实乡（镇、街道）和行政村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基础上，设立了道路交通事故、劳动人事争议、土地纠纷、环境质量纠纷、消费纠纷、建设纠纷、教育纠纷、医疗纠纷等8个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尽力做到哪里有矛盾纠纷哪里就有人民调解工作。他们先后12次邀请包括河南省明星调解员何玲在内的调解专家，对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

他们组织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群众满意度。2012年，全县共提供免费法律咨询1577人次，办理援助案件304起，有效维护了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他们依托企业、社区等渠道，

让社区居民在休闲散步时就能受到法治文化的熏陶，让法治文化深入人心。

近年来，该区累计有40多万人次接受了普法教育，其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青少年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率达到100%，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居（农）民接受普法教育率达到90%，外来务工人员接受普法教育率达到70%。

山城区——

400名干警和法律工作者  
基层普法

在山城区，枫岭公园内以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和谐为主题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全面对外开放；东方红广场及地王广场的电子屏幕每天滚动播出法制宣传片；全区400名政法干警和法律工作者定期和不定期深入基层，开展普法宣传……

11月22日，在该区鹿楼乡小庄村举办的法制讲堂上，鹿楼乡司法所所长王增军对《继承法》进行了宣讲。宣讲过程中，王增军就遗产分配问题与村民开展现场互动，解答了村民们提出的一系列问题。这样的普法教育受到村民的欢迎，他们说：“王所长讲的法律知识让我们听得懂，学了很有用。”

今年以来，山城区以山城法律大讲堂、千名干警千堂法制课和法律巡回宣讲这三项活动为载体，深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全区营造了浓厚的学法用法氛围。

为加强基层法制宣传教育，山城区组织宣讲团进行法律法规宣讲。该区还要分包村（社区）的干警通过到群众家中走访，了解情况，排查问题，及时化解群众矛盾纠纷，对困难群众实施关爱帮扶。

今年以来，全区共举办法律讲座58场次，开展法制宣传56次，受教育人数5万余人。活动中共入户走访8600户，发放宣传资料7万份，发放便民联系卡1.5万张，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38起。

山城区还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上狠下功夫。他们在公园和社区等人口密集的地方，以多种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打造了枫岭公园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地王

广场的法制宣传一条街、馨苑二区的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等一批法治文化教育平台。他们建成了以中外名言为主要内容的法治石刻26块，以普法警言为主要内容的法治灯箱60余个，以法治人物、古今说法为主要内容的铁艺宣传栏10个，提升了法治文化品位。

鹤山区——  
法律服务进村入户

近年来，鹤山区以提高依法执政能力为核心，重点加大农村普法宣传工作力度，使农村的人民调解、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工作协调发展。

该区在全区45个村设立了法制辅导站，由法治宣讲员开展送法入户活动。法治宣讲员还深入到社区矫正一线、拆迁现场和招商引资企业周边的村（社区），结合实际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提高群众的法律素养。

他们在法律法规宣传日、颁布日和实施日集中开展法律咨询宣传教育活动，并且在庙会上举办法律服务赶集活动，组织政法干警、律师、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现场解答法律咨询。同时，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展示宣传展板、悬挂条幅等方式进行广泛的法治宣传。

鹤山区还成立了法律宣讲团，深入开展法律服务进村入户活动和送法知识讲座活动。在活动中，他们结合实际案例，通过以案说法的宣讲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事、刑事法律条款，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讲解，并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公民意识。今年以来，鹤山区共举办法律宣讲活动10余场次，受教育群众2000余人。

为有效地开展新时期的人民调解工作，鹤山区积极探索出了人民调解职业化、专业化和群众化相结合的工作模式。他们结合正在开展的人民调解进万家活动，组织工作人员、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走进千家万户，田间地头和厂矿、学校开展法制宣传。并邀请全国优秀人民调解员等专业人士进行授课，讲解案例、教授调解技巧等。今年他们对企业代表、乡镇（街道）、村（社区）等调解员进行了两次集中培训，培训人员400余人次。

该区以争创法治创建示范村（社区）活动为载体，通过开展乡村、社区干部法治理论教育培训、全民普法“三驾马车”系列活动和法律进农村、进社区等系列活动，大力开展基层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将法治精神贯穿到基层各项工作之中，从而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提升了法治建设水平。